

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在智能式身分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 最新進展

####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我們曾就新智能式身分證應用作何種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及如何落實有關用途向委員講述當局所作的結論。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上述事宜的最新進展，以及我們會如何落實有關用途的一些細節。

#### 背景

2.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們曾向委員簡介智能式身分證可用作何種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總的來說，我們已說明市民可自行選擇是否在身分證加入各項用途，這些用途包括：

- (a) 香港郵政的數碼證書：數碼證書可被視為持證人的「電子身分證」。數碼證書可用以核實參與電子交易雙方的身分及在電子傳送過程中確保傳送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以及保障在進行有關電子交易後雙方必須確認曾進行交易。

政府當局在進行身分證換領計劃時，凡申請換領身分證的市民均可選擇是否在身分證內安裝免費數碼證書（首年免費）。我們相信，由於可能會有超過600萬人持有數碼證書，這將有助推動更多市民應用電子商貿，從而促使市場推出更多電子服務。

- (b) 圖書證：市民如果願意的話，可以將身分證用作圖書證而不用再攜帶實質的圖書證。

- (c) 駕駛執照：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起，市民再無須攜帶駕駛執照，以供警方在執行交通法例時查核，因為屆時警方可以利用運輸署的後端發牌電腦系統直接查核有關駕駛人士的身分。市民如果願意的話，也不用再攜帶實質的駕駛執照。此外，他們亦可以利用數碼證書（或可能透過個人密碼），查閱運輸署電腦系統內關於其駕駛執照的資料。
- (d) 更改地址：市民可以利用在智能式身分證內安裝的數碼證書，以電子方式向政府部門發出更改地址通知。

## 最新進展

### 香港郵政的數碼證書

3. 香港郵政和入境事務處已在有關的工作上取得良好進展，以確保能夠作出方便市民及一站式的安排，為選擇在智能式身分證內安裝數碼證書的市民加裝數碼證書，並同時確保入境事務處無法取覽有關數碼證書的資料。另一項重要工作，是確保能夠盡量方便市民表示「願意」在智能式身分證內安裝首年免費的數碼證書，以及讓他們能夠方便快捷地開始使用數碼證書。入境事務處和香港郵政（在管理參議署的協助下）一直研究如何能達到這目標，並計劃在入境事務處的網上預約系統內加入是否接受數碼證書這項選擇，以便市民在網上預約換領智能式身分證時一併表達其意願。至於未經預約的市民，香港郵政則會在入境事務處的身分證換領辦事處設立服務櫃台，鼓勵市民接受香港郵政的數碼證書。為方便那些已接受首年免費數碼證書的身分證持有人，使他們無需在一年後親身前往香港郵政為數碼證書續期，香港郵政將會發出有效期為三年而非一年的數碼證書（即市民在三年後才需要前往香港郵政為數碼證書續期）。然而市民可以選擇是否在數碼證書的首年免費使用期過後向香港郵政繳付費用，以便其數碼證書繼續有效。

4. 此外，要令市民認為開始使用數碼證書是簡單容易的事，也是十分重要的。已選擇安裝數碼證書的市民在入境事務處的身分證換領辦事處領取新的智能式身分證時，香港郵政的

代表會向他們提供其使用數碼證書的個人密碼。他們可以選擇使用香港郵政發出的個人密碼，亦可以利用設於入境事務處轄下辦事處的服務站設定新的個人密碼。同時，市民並可在同一服務站，利用指紋查閱本身的人事登記資料。讓這些服務站提供上述兩種功能的做法，不但能方便市民，而且安全穩妥。現有系統的設計，可確保香港郵政絕對無法取覽身分證持有人的指紋記錄，亦不能知悉市民將身分證作何種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用途；同樣地，入境事務處也無法知悉市民將數碼證書作何種用途。因此，讓同一服務站提供上述兩種功能，不會在資料保安和保障私隱方面帶來負面的影響。

5. 除了入境事務處轄下辦事處的服務站外，市民亦可利用設於郵政局的公用電腦、其他可以上網並設有智能卡閱讀器的個人電腦或「生活站」，重新設定數碼證書的個人密碼。

6. 至於除了香港郵政以外，由其他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數碼證書應否獲准安裝於智能式身分證內這問題，我們已在較早前告知委員，我們認為現階段不宜容許上述做法，因為在智能式身分證內引入私營機構所提供的用途可能會令市民產生疑慮，這情況在智能式身分證推出初期定必出現。因此，我們仍持上述看法，而智能式身分證在二零零三年年中推出時，證上用途將會局限於政府所提供的服務。當私營機構所提供的用途（包括由其他核證機關發出的數碼證書）廣受市民支持時，我們便會檢討有關情況。

7. 我們清楚知悉有需要作出廣泛及有效的宣傳活動，以確保市民能善用數碼證書，並保護其數碼證書的個人密碼 - 對社會上各階層的人士而言，這可能不是一個廣為人知的概念。委員或已留意到，當局現時已透過政府宣傳文告及一般宣傳渠道對數碼證書廣作宣傳。當接近推出智能式身分證時，當局會大大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並把焦點集中在智能式身分證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將會就這方面的宣傳工作，與香港郵政和入境事務處緊密合作，以免市民對身分證中與出入境事務有關和與出入境事務無關這兩種用途產生混淆。

#### 圖書證

8. 雖然在智能式身分證內加入圖書證功能的建議簡單直

接，而且不受爭議，但卻引申出兩個委員可能有興趣的問題：有關儲存於晶片內的「身分證證面資料」的使用，以及如何處理遺失智能式身分證的問題。

### 身分證證面資料的使用

- (a) 在智能式身分證內加入圖書證功能，必須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電腦系統能夠讀取（或「取用」）儲存於晶片內的身分證證面的部分個人資料，以便市民能透過電子方式認證身分，然後獲得服務。預計智能式身分證日後引入的其他用途也可能會有類似的要求，讓有關方面須先核實市民的身分，然後才提供服務。雖然我們目前未能確定日後會引入何種用途，亦須就任何建議的用途先行徵詢委員的意見，以及得到市民廣泛支持，然後才能推出；但我們現須就有關儲存於晶片內的「身分證證面資料」的落實細節作出決定，以符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時的要求，並同時在有關的安排上保留彈性，以應付日後可能引入的用途。有三項需要注意的事項是，我們必須確保電腦系統所讀取的任何資料均受到穩妥保障；我們亦必須考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應獲准讀取哪些資料；以及我們必須向市民保證，電腦系統所讀取的任何資料只限於獲准讀取的資料 – 而非任何其他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較敏感）資料（例如拇指指紋或逗留條件）。
- (b) 我們相信，只要資料的安全受到穩妥保障，一般市民都會接受容許獲授權的政府部門讀取一般的「身分證證面資料」– 即中英文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及身分證簽發日期。畢竟，市民可自行選擇是否把智能式身分證用作圖書證，而當局亦會要求選擇這樣做的市民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同意該署取覽其「身分證證面的資料」。因此，我們認為應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能夠取覽上述四項資料，以提供以智能式身分證作圖書證的功能。至於日後可能獲准引入的其他用途，則按每項用途的不同情況而決定。

- (c) 在資料保安方面，我們認為有關的資料只可供讀取或取用（即不可改寫/更新），並須保障資料安全，只容許獲授權持有解鎖密碼匙的機構取覽該等資料。要達致這方面的要求，我們可透過身分證證面資料儲存方式的設計，使有關資料不可被更新或更改；以及妥善管理有關解鎖密碼匙的分發。這正是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身分證證面資料儲存格」內的資料是不可被更新或更改；而且，必須採用「安全存取模組」密碼匙(Secure Access Module keys)，才可以將有關的資料儲存格解鎖 – 這是一項經嚴謹測試及相當成熟的智能卡科技。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這些資料應儲存在晶片內什麼地方。我們可以有兩個選擇，其一是作為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全部資料（包括上述四項資料）的一部分，其二是把資料分開儲存在晶片內其他地方。我們深信，把資料分開儲存是較為可取的做法，因為從觀感的角度而言，這做法可保存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資料的完整性。而且，市民無需憂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可以用某種方法取覽到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敏感資料（例如拇指指紋或逗留條件）。市民關注私隱問題是理所當然的，我們相信，這做法可適當處理大家所關注的私隱問題。

#### 如何處理遺失身分證的問題

- (d) 市民早已習慣如何處理遺失身分證的問題；不過，在智能式身分證內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會令情況有所改變。市民如遺失身分證，我們會盡量方便他們通知香港郵政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不過，由於不是每位市民都接受首年免費的數碼證書，以及願意把身分證用作圖書證，所以絕對不宜讓香港郵政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知悉每一宗遺失身分證的個案（以防有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該兩個部門只會在市民主動通知的情況下，才會知悉市民遺失了身分證。

我們提出的解決方案分為兩方面。首先，當市民向入境事務處報稱遺失身分證，入境事務處便會派發一張簡單的表格給他們，詢問是否打算通知香港郵政及/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入境事務處每天均會將有關表格轉交香港郵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便兩者可以採取所需行動。(此外，市民亦可選擇直接向香港郵政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稱遺失數碼證書或圖書證。)另一方面，由於補發身分證的唯一不同之處只在於其簽發日期(所有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均維持不變)，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必要讀取身分證的簽發日期，以確定用作圖書證的身分證屬新(有效)證或舊(無效)證。因此，我們有必要把身分證的簽發日期寫入「身分證證面資料儲存格」內。香港郵政並不需要這項資料，因為當市民向香港郵政報稱遺失身分證後，香港郵政會即時撤銷該身分證的數碼證書功能。

### 駕駛執照

9. 警方和運輸署正各自推行有關計劃：警方會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或之前，引進嶄新的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而運輸署的發牌電腦系統則會在二零零四年年底或之前由第三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VVALID III)升級至第四代(VVALID IV)。兩項計劃均進展順利。

### 更改地址

10. 更改地址是透過數碼證書提供的一種用途。我們打算讓更多部門參與有關計劃，令市民可一次過通知更多部門更改其地址記錄。我們(即效率促進組/管理參議署)正在研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令以電子方式作出更改地址通知的服務更為簡便易用及廣為市民採用。

### 電子錢包

11. 有關情況與上次所匯報的相同 – 我們已在智能式身分

證的晶片預留適當容量。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推出智能式身分證電子錢包用途的時機尚未成熟。

### 其他電子認證方式

12. 身分的認證是智能式身分證的一項基本功能。智能式身分證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是否在身分證內安裝數碼證書，而數碼證書可作為一種非常穩妥的電子認證方式。我們亦一直研究可否引入其他能夠推動電子政府和電子商貿服務發展的電子認證方式。（這個可能性在上文第 2(c)段談到查閱駕駛執照資料時經已提及。）

13. 其中一個可能性是利用可儲存於智能式身分證內的個人識別號碼（PIN）。事實上，智能式身分證的基礎設施已可提供這種基本功能，市民最初可利用其指模啟動個人識別號碼（PIN）功能，然後再設定供日後使用的個人識別號碼（PIN）。持證人在設定其個人識別號碼（PIN）後，該號碼將儲存於晶片的一個安全穩妥部分。有關利用個人識別號碼（PIN）作身分認證用途的概念，理論上有幾方面吸引之處：

- (a) 現時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已習慣使用某種個人識別號碼（PIN）。
- (b) 個人識別號碼（PIN）並無屆滿日期，並已儲存在晶片內，故市民無需提出申請，亦無需經常續期以確保其繼續有效。
- (c) 單一個人識別號碼（PIN）可用於任何電子服務。因此，個人識別號碼（PIN）的用途，可為電子服務提供一項簡便易用的基本設施。

14. 雖然目前我們可進一步發展及推行透過個人識別號碼（PIN）的認證方式（須作出額外投資約 2,000 萬元，以設立所需的支援系統、架構、求助台等），但我們並不建議立即推行，理由如下：

- (a) 數碼證書已可提供電子認證功能，加上當局建議為智能式身分證持有人提供免費數碼證書，我們認為無需急於推行個人識別號碼（PIN）的認證方式。
- (b) 為了確保有充份理由才作出額外投資，我們必需為個人識別號碼（PIN）的認證方式覓得適當用途。該用途須具備高交易量及帶來顯著的效益。雖然其中一個可能性是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或之前利用個人識別號碼（PIN）作查核駕駛執照資料用途，但市民將可透過數碼證書這樣做，而市民亦可能認為需要使用數碼證書的穩妥可靠的認證方式來查核這類資料。
- (c) 若我們須同時向市民解釋個人識別號碼（PIN）和數碼證書的用途，及在簽發智能式身分證的初期要求市民同時啟動兩者，可能會令市民感到非常混淆。由於個人識別號碼（PIN）沒有即時的用途以解說其效用，我們認為向市民作出解說的收效不大。

15. 在上述種種情況下，我們不擬在現階段推行透過個人識別號碼（PIN）的認證功能，但會在晶片預留有關功能。如日後市民有此需求或覓得適當用途或機會，我們會跟委員再次討論有關事宜。

###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留意有關進展並提供意見。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